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3102 號
<http://ann.do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課務組康美華
聯絡電話：33662388-302
電子郵件：
傳 真：2362-628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0000340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網路抵免作業，請貴單位依行事曆時程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辦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100）學年度網路加退選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應於 9 月 13 日開始辦理。為配合網路加退選，本學年度學生網路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8 月 15 日至 19 日：學生網路申請抵免。

（二）8 月 22 日至 24 日：

1、請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派專人進入網址 <http://info.ntu.edu.tw>，點選「系所單位」「學分抵免審查」審核欲抵免課程內容是否與各課程精神及領域相符合。

2、除曾於本校修習之課程外，其他欲抵免之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與服務學習(一)學分之課程，學生均需檢附該抵免科目課程大綱及各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送共同教育中心、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體育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三）8 月 25 至 29 日：請各學系指派專人進入網址 <http://info.ntu.edu.tw>，點選「系所單位」「學分

抵免審查」，詳細閱讀網頁「學士班抵免學分審核注意事項」後，下載及列印學生所鍵入之抵免學分申請書，並請就學生已鍵妥之申請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詳實審核（通識、英(外)文、體育及服務學習(一)等課程之開課單位僅就該科目是否符合各課程精神及領域進行審核，實質抵免審查仍由各系辦理，不同意抵免之課程學分請以 X 註記）。

二、請各學系於 8 月 29 日審核完竣後，將已核單位主管章之學生抵免申請書及學生歷年成績單轉送課務組複審，俾便製發抵免學分核定書，供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時參酌。

正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副本：各學院、社科院教務分處、醫學院教務分處、研教組、註冊組、資訊組、課務組

校 長

李 副 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